

ICS 67.040  
X 83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43—2006

## 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

Green food—Ginseng and American ginseng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月茹、王艳梅、陈丹、王艳红、潘浦群、郑艳军、侯志广、汪树理。

## 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人参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人参和西洋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5517.1 模压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5517.2 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5517.3 全须生晒参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5517.4 生晒参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5517.5 保鲜参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5517.6 活性参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7356.1 西洋参加工产品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7356.2 冻干西洋参(活性西洋参)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7356.3 西洋参片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7356.4 西洋参口嚼片分等质量标准
- GB/T 17356.5 西洋参袋泡茶分等质量标准
- GB 19506 原产地域 吉林长白山人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 318 人参制品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 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3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17.1~GB/T 15517.6、GB/T 17356.1~GB/T 17356.5、GB 19506、NY 31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人参根产品 products from ginseng root

人参植株地下的参根部分。鲜人参和西洋参经洗涤晾晒、冷冻干燥或其他方法干燥制成的产品或经蒸制后的产品。

#### 3.2

##### 人参地上部分产品 products from aerial parts of ginseng plant

人参植株地上生长的部分,经洗涤干燥制成的产品。

### 4 要求

#### 4.1 产地环境

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人参根产品	人参地上部分产品	西洋参
病疤	无	—	无
夹杂	无	无	—
芦头	完整	—	有、已修剪
虫蛀	无	无	无
霉变	无	无	无
破损	无	—	无
表面	白或黄白色、无水锈、无熏硫、无抽沟、无黄皮	茎叶、花为暗绿色,果肉及果汁为淡红色	黄白色或浅黄褐色

注:山参感官应符合 GB 19506 一等品的规定。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 目	指 标			
	山参	人参根产品	人参地上部分产品	西洋参
水分	≤14.5	≤13.0	≤15.0	≤8.0
总灰分	≤4.0	≤3.5	≤3.5	≤3.5
总皂苷	≥4.4	≥2.5	≥6.0	≥6.0

注:人参粉水分≤8.0%,保鲜参不要求水分测定,人参蜜片水分≤18.0%,西洋参加工产品水分≤13.0%;参须中总皂苷≥4.0%,带须参和冻干参总皂苷≥3.0%,人参蜜片总皂苷≥4.0%。

####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人 参	西洋参
砷, mg/kg	≤0.5	
铅, mg/kg	≤0.5	
镉, mg/kg	≤0.2	
汞, mg/kg	≤0.06	
六六六(BHC), mg/kg	不得检出(≤0.002)	
滴滴涕(DDT), mg/kg	不得检出(≤0.01)	
五氯硝基苯(PCNB), mg/kg	不得检出(≤0.01)	
菌落总数, cfu/g	≤10000	
大肠菌群, MPN/100 g	≤30	
霉菌, cfu/g	≤500	

####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43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检验

按 GB/T 15517.1~GB/T 15517.6、GB/T 17356.1~GB/T 17356.5、GB 19506、NY 318 的规定执行。

#### 5.2 理化检验

##### 5.2.1 水分

按 GB/T 5009.3 的规定执行。

##### 5.2.2 灰分

按 GB/T 5009.4 的规定执行。

##### 5.2.3 总皂苷

按 GB/T 15517.1~GB/T 15517.6、GB/T 17356.1~GB/T 17356.5、GB 19506、NY 318 的规定执行。

#### 5.3 卫生检验

##### 5.3.1 砷

按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 5.3.2 铅

按 GB/T 5009.12 的规定执行。

##### 5.3.3 镉

按 GB/T 5009.15 的规定执行。

##### 5.3.4 梅

按 GB/T 5009.17 的规定执行。

### 5.3.5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T 5009.19 的规定执行。

### 5.3.6 五氯硝基苯

按 GB/T 15517 的规定执行。

### 5.3.7 菌落总数

按 GB/T 4789.2 的规定执行。

### 5.3.8 大肠菌群

按 GB/T 4789.3 的规定执行。

### 5.3.9 霉菌

按 GB/T 4789.15 的规定执行。

##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播种期，同一加工方法、包装、同一等级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 6.2 抽样方法

按 NY/T 896 执行。

### 6.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在交收前生产厂家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应包括感官、理化指标、标签、标志和包装的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绿色食品产品认证时；
- b) 两次交收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6.5.1 全部指标检验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产品。

6.5.2 凡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应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6.5.3 感官项目不得复检。

## 7 标签和标志

### 7.1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7.2 标志

包装上应标注绿色食品标志，其标注办法应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的规定。

##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

#### 8.2 运输

在运输中,运输工具必须保证清洁、干燥、无毒、无害,并有防雨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霉、发潮的货物混装运输。

#### 8.3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库房内,注意防虫蛀和霉变。

---